

## 2025年1月珠海市出厂水水质指标（43项）检测结果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检测结果范围
<b>微生物指标</b>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100	0~14
<b>毒理指标</b>			
4	砷/(mg/L)	0.01	<0.00009~0.00128
5	镉/(mg/L)	0.005	<0.00006
6	铬(六价)/(mg/L)	0.05	<0.004
7	铅/(mg/L)	0.01	<0.00007
8	汞/(mg/L)	0.001	<0.00007
9	氰化物/(mg/L)	0.05	<0.002
10	氟化物/(mg/L)	1	0.2~0.3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213~3.40
12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787~0.0160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110~0.0315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141~0.0152
15	三溴甲烷/(mg/L)	0.1	0.000505~0.0430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678~0.890
17	二氯乙酸/(mg/L)	0.05	<0.0037
18	三氯乙酸/(mg/L)	0.1	<0.0044~0.0218
19	溴酸盐/(mg/L)	0.01	<0.005
20	亚氯酸盐/(mg/L)	0.7	<0.0024~0.0052
21	氯酸盐/(mg/L)	0.7	0.081~0.51
<b>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b>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09~0.96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0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6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6.86~8.38
27	铝/(mg/L)	0.2	<0.0012~0.18
28	铁/(mg/L)	0.3	<0.0009~0.10
29	锰/(mg/L)	0.1	<0.00006~0.025

## 2025年1月珠海市出厂水水质指标（43项）检测结果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检测结果范围
30	铜/(mg/L)	1	0.00017~0.00081
31	锌/(mg/L)	1	<0.0009~0.0059
32	氯化物/(mg/L)	250	8~240
33	硫酸盐/(mg/L)	250	1~47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69~413
35	总硬度/(mg/L)	450	10~216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mg/L)	3	0.60~2.13
37	氨（以N计）/(mg/L)	0.5	<0.02~0.252
<b>放射性指标</b>			
38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0.02~0.0342
39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0.0681~0.140
<b>消毒剂指标</b>			
40	游离氯/(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中限值2； 出厂水中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60~1.10
41	总氯/(mg/L)	与水接触时间≥120min，出厂水中限值3； 出厂水中余量≥0.5；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65~1.00
42	臭氧/(mg/L)	与水接触时间≥12min，出厂水中限值0.3； 出厂水中余量—；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43	二氧化氯/(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中限值0.8； 出厂水中余量≥0.1；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未使用

网上公告链接：<http://zhuhai-water.com.cn/>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